

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文件

郑房管字(1996)第25号

签发人：赵庆丰



关于加强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管理的通知

各区房产管理局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过去，国家机关、部队、社会团体、医院、学校等有关单位承租的用于办公、医疗、教学、公共福利等非经营性活动的直管公房免收租金，由使用单位自修自管，产权仍属房产管理部门。这就是所谓的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。由于年长日久，几经沧桑，加之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致使这部分房屋损失严重，使用单位随便拆建、处置，改变使用性质，……等行为时有发生。为了加强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的管理，确保国家房产的保值、增值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房管局要组织力量对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认真清查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手续，按照直管公房管理程序纳入正常管理。

二、对清查出的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，要积极收集有关资料，查找有关证件，进行产权登记，领取房屋所有权证。

三、原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，只要没有改变原非经营性活动性质，仍保持无租使用，要与使用单位办理无租使用手续，签订无租使用合同。

四、使用单位已改变原非经营性活动性质的，或经房管部门同意出租、转租的，终止无租使用合同，按直管非住宅公房规定出租，签订非住宅租赁合同。擅自出租、转租的，终止无租使用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，或由房产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协商解决。

五、拆除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，要经市房产管理局批准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安置、赔偿。擅自拆除的，新建房屋不予登记，不发放房屋所有权证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已拆除的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，要按规定进行索赔。

六、各区房产管理局要尽职尽责，管理好本辖区无租使用的直管公房，因漏登漏管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单位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。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、市房产产权监理处，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严格审查把关。

此通知



(此页无正文)

59

主题词：公房 管理 通知

抄 报：周建秋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 市国有资产
管理局 省建设厅房地产业处

抄 送：市房产产权监理处 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

郑州市房产管理局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印发

(共打印 100 份)